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桂平市国营金田林场特殊及珍稀林木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J1-810004-JZJT

采购单位：桂平市国营金田林场

供应商：广西议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GGZC2025-J1-810004-JZJT

采购计划号： GPZC2024-J1-05275

采购单位（甲方）： 桂平市国营金田林场 分标号 /

供应商（乙方）： 广西议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GZC2025-J1-810004-JZJT

签订地点： 桂平市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26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基本条款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3)货物需求一览表
- (4)供应商响应文件
- (5)成交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
 应答文件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成交数量及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货物参数规格	生产厂家名称、地址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原八角林培育	/	广西议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5号	1500	亩	150	225000	除草、翻土、种植、施肥、杂木砍伐
2	病虫害防治	/	广西议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5号	1500	亩	30	45000	/
3	购基肥	总养分：20% (8-6-6)	广西议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5号	11.7	吨	2100	24570	/

4	黄花梨 (新植)	3cm≤米径≤ 5cm, 高度≥100cm, 宽幅≥50cm	广西议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5号	1050	棵	48	50400	含人工费用
5	土沉香 (新植)	3cm≤米径≤ 5cm, 高度≥100cm, 宽幅≥50cm	广西议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5号	3306	棵	58	19174 8	含人工费用
6	柚木 (新植)	3cm≤米径≤ 5cm, 高度≥100cm, 宽幅≥50cm	广西议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5号	1454	棵	65	94510	含人工费用
7	香樟 (新植)	3cm≤米径≤ 5cm, 高度≥100cm, 宽幅≥50cm	广西议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5号	1690	棵	68	11492 0	含人工费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陆仟壹佰肆拾捌圆整 (小写)： ¥ 746148.00 元整								

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各项税费、保价费、备件、专用工具、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或延长结算时间付款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种植或培育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97%，养护 9 个月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6、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种植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7、交货地点及数量

配送、装卸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数量及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一致。

8、质量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型号规格响应表中的要求。

9、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1）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厂家货物，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2）开包合格率达到 100%。（3）供需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货物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保质期。（4）本项目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保质期内，乙方按生产厂家的保质规定进行补偿。

10、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产品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产品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11、随带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乙方必须随箱提供同批次成品和材质的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货物清单。

12、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货物所有权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货物属于乙方所有。

14、交（提）货方式、地点：（1）交货方式：乙方配送、装卸。（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1）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2）费用负担：乙方负责。

16、检验标准与方法：乙方交货时，由甲方组织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现场抽样进行检测验收。抽样检测货物质量及技术参数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数量、产品外观、外包装是否符合合同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如发现外包装破损和货物外观损坏，由乙方调换；乙方送达的货物如经抽检验收不合格，可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需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验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17、售后服务：

（1）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维护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2）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或处理项目范围内质量的一切费用。

（3）在质保期内，定期对货物进行免费保养及维护，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免费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

(4)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 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 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 在质保期内, 接到问题通知后 0.5 小时做出响应, 一般问题在 4 小时内解决; 遇到大的问题, 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护维修。

(7) 在质保期内,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或处理项目范围内质量的一切费用。

(8) 在质保期内, 定期对货物进行免费保养及维护, 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免费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

18、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按合同基本条款第 12 条执行。

19、违约责任:

(1) 乙方交货,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延验收达 10 天以上的, 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送达的货物如不符合询价技术指标要求及数量、质量要求, 经抽检验收不合格的, 可按乙方违约处理, 乙方需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乙方按时送货到达且经市级以上质检部门抽样检测质量合格, 货物数量及包装、款式要求均符合询价及合同要求而甲方拒收或无故终止合同的, 按总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 乙方逾期交货, 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逾期交货超过 3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双方供货合同且乙方按总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不按时间要求逾期送货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每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拒不履行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按总合同金额的20%直接在货款中扣减用于代送货费用支付。

(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甲方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22、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1、收货人清单

2、货物配送清单

甲方(章)  2025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桂平市南木镇渡头村水淹岭金田林场森林管护中心	单位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5号 大嘉汇·东盟国际商贸港-大嘉汇·财富中心46号楼七层701号房
法定代表人: 吕高海 	法定代表人: 梁丽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3382490	电话: 180787896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南宁南湖支行
账号:	账号: 2102110009300446608
邮政编码: 537200	邮政编码: 530010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1 合同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 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交货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货物、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

六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6.2 所采购的货物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强制性标准。

6.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在保证期内货物本身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给予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乙方须在 20 天内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即时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6.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七 成交供应商施工服务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应该认真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实施；同时也要严格执行有关的施工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7.2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作，如未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的，采购人有权扣减一定费用。

7.3、苗木及其它货物等质量要求：

(1) 苗木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格要求，枝条健壮、分枝均匀、长势良好、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保证运到种植地点后土球不散，枝叶丰满，株型紧凑；

(2) 苗木种植前先清理场内的垃圾、杂草、杂木砍伐、石头等废土杂物，再松土、平整场地；

(3) 苗木种植按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实施，种植后做好木棍支撑；

(4) 其它货物按相应的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7.4 绿化养护要求：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1) 卫生保洁：每天派人对种植范围产生的枯枝落叶、塑料袋等杂物垃圾要及时清理运走，保证绿地干净等；

(2) 淋水：根据气候实际情况，每天要保证绿地湿度，满足植物生长需要；

(3) 施肥：根据植物生长特性，以施有机肥为主，保证植物长势良好；

(4) 修剪：根据绿化养护标准开展修剪工作，修剪必须平整，层次分明，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5) 清理杂草杂木：安排人员及时除杂草杂木，保证绿地无杂草杂木；

(6)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以防为主，定期喷施农药；

(7) 如出现死株，成交供应商应在3天内补植，直至养护期结束；补植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 保证植物生长良好，成活率达 100%。

八 验收

8.1 货物产品质量检验方面，由甲方组织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现场随机抽样检验，检验不合格或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供货方负责。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需进行抽样检测时，由采购单位、供货方和质量监督检测部门共同到交货点现场抽样检验或分送到用户后再进行抽样质量验收，抽样样品经质量部门检验不合格或与询价样品不一致的，甲方将拒收所有货物，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还要按合同条款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验收时如有下列情况，其中任何一项成立则可判定验收不合格。

(1) 抽验货物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不符合或不达到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的；

(2) 货物与样品不相符合不一致的；

(3) 货物与样品虽然一致，但经抽检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仍然达不到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的；

(4) 货物的数量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不相符、误差（指负误差即送交验收的货物总量比合同数量少）达到 1% 以上的。（货物数量误差大于 1% 以上的不予验收，误差小于 1% 的交货商须按实际误差数量补足。）

8.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货物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8.3 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乙方应协助

甲方完成相关的工作。

8.4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8.5 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 货物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9.2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3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48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十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0.1 交货期：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时间。

10.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0.3 交货地点：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地点。

十一 付款

11.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定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如果不按要求送货，则采购单位有权按总货款的 20% 的金额扣款用于代送货费用。

11.3 付款方式：详见各分标商务要求

十二 违约责任

12.1 乙方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达 10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送达的货物如不符合询价技术指标要求及数量、质量要求，经

抽检验收不合格的,可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需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乙方按时送货到达且经市级以上质检部门抽样检测质量合格,货物数量及包装、款式要求均符合询价及合同要求而甲方拒收或无故终止合同的,按总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12.3 乙方逾期交货,每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交货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且乙方按总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12.4 乙方不按时间要求逾期送货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每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拒不履行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按总合同金额的20%直接在货款中扣减用于代送货费用支付。

十三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合同纠纷解决

14.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五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5.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

3、质保期责任: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DGFR49XP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议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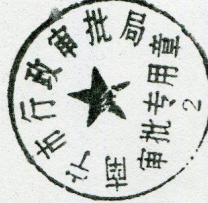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梁丽萍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住所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5号大嘉汇·东盟国际商贸港-大嘉汇·财富中心46号楼七层701号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水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蔬菜种植；水生植物种植；糖料作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森林改培；竹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油料种植；草种植；化肥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梁丽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2 月 28 日
住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路东
一巷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111198212280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14~2039.01.14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桂平市国营金田林场特殊及珍稀林木
培育项目(重2)(GGZC2025-J1-810004-JZJT)成交通知书

广西议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组织的桂平市国营金田林场特殊及珍稀林木培育项目(重2)(GGZC2025-J1-810004-JZJT),经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柒拾肆万陆仟壹佰肆拾捌元整(¥746148.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到本通知后,请于20个日历日内与业主单位(桂平市国营金田林场,联系人:蒋悦华,联系电话:0775-3382490)签订合同,延期自负。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与业主自行协商。

三、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价基础,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货物类”文件执行,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或现金交纳,以收到银行进帐单或发票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户:800110659400013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正本)
- (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